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趙學涵

相 對 人 蔡彩玲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一)民國111年1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金錢債務及因信託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1,3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1月9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二)111年1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金錢債務及因信託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1,080,000元

01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1月9日，清  
02 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3 嗣相對人分別於(一)111年1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1,100,000  
04 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2日起至131年1月12日止，分240  
05 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06 時，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07 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3年9月12日起未依約攤還本  
08 息，經定合理期間通知相對人後未獲置理，依約定喪失期限  
09 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985,509元及利息  
10 息、違約金未清償；(二)111年1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900,000  
11 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2日起至131年1月12日止，分240  
12 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13 時，經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14 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3年9月12日起未依約攤還本  
15 息，經定合理期間通知相對人後未獲置理，依約定喪失期限  
16 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818,729元及利息  
17 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19 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放款明細資料  
20 查詢及列印、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土  
21 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  
22 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且已  
23 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  
24 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  
25 相對人，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  
26 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27 許。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01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02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03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04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05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06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07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9 橋頭簡易庭

10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1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1	高雄	岡山	富貴	723	(空白)	1,577	419/100000
備註：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建 物 門 牌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	
1	992	富貴段723地號 土地		鋼筋混 凝土造17層	三層：49.59 合計：49.59	陽台：7.32	全部
		高雄市○○區 ○○路00號3樓 之5					
共有部分		富貴段958建號，面積：5,840.4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84/100000					

12 附註：

1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4 狀申請。

0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